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務公佈

摘要

營業額合共 424,000,000 港元，增幅為 122.5%

期間純利增加 20.8 倍至 23,400,000 港元

每股盈利增加 64 倍至 0.65 港仙

中期股息為每股 0.25 港仙

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盈」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4,101	190,613
銷售成本		(373,289)	(185,559)
毛利		50,812	5,054
其他收入		4,46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37)	(116)
行政費用		(18,545)	(3,636)
經營溢利	4	27,499	1,302
財務費用	5	(460)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039	1,287
稅項	6	(3,602)	(2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23,437</u>	<u>1,07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u>0.65</u>	<u>0.01</u>
— 攤薄(港仙)		<u>0.63</u>	<u>0.01</u>
中期股息(港仙)	8	<u>0.25</u>	<u>無</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984</u>	<u>779</u>
		<u>31,984</u>	<u>779</u>
流動資產			
存貨		79,4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80,702	91,3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57,772</u>	<u>191,344</u>
		<u>917,926</u>	<u>282,739</u>
資產總值		<u>949,910</u>	<u>283,5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1,595	36,082
儲備		<u>711,756</u>	<u>229,566</u>
擁有人股權總額		<u>753,351</u>	<u>265,6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19,862	15,83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1,285	—
應付所得稅		<u>5,412</u>	<u>2,038</u>
		<u>196,559</u>	<u>17,870</u>
負債總額		<u>196,559</u>	<u>17,870</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949,910</u>	<u>283,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367</u>	<u>264,8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3,351</u>	<u>265,64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在確認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清遠江銅長盈」）的權益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載的比例合併法。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比例合併法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於清遠江銅長盈所持權益的實質及經濟現實。

根據比例合併法，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收支乃按逐項對應基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類似項目合併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IFRIC）－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IFRIC）－ 詮釋9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⁴
香港（IFRIC）－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IFRIC）－ 詮釋11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IFRIC）－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金屬採購及貿易、生產銅陽極板及消費電子產品。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經營資料之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金屬採購及貿易	249,663	—
— 生產銅陽極板	123,053	—
— 消費電子產品	51,385	190,613
	<u>424,101</u>	<u>190,613</u>
分部業績		
— 金屬採購及貿易	35,677	—
— 生產銅陽極板	3,502	—
— 消費電子產品	563	2,716
	<u>39,742</u>	<u>2,716</u>
未分配收入	1,348	—
未分配支出	(13,591)	(1,414)
財務費用	(460)	(15)
	<u>27,039</u>	<u>1,287</u>
除稅前溢利	27,039	1,287
所得稅支出	(3,602)	(212)
	<u>23,437</u>	<u>1,075</u>

4. 經營溢利

期內經營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	1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570	370
重組費用	—	1,414
金屬期貨買賣合約虧損	3,20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117	1,271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股份形式付款	4,000	—
	<u>18,715</u>	<u>3,069</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借貸

460	15
------------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23,437	1,075
---------------	--------------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1,048	8,076,257
------------------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3,370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4,418	8,076,257
------------------	------------------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發行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同為0.01港仙。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左右支付。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70,761	2,79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9,941	88,598
	<u>280,702</u>	<u>91,395</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現金交收至90日賬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49,027	2,521
31-60日	20,476	77
61-90日	421	—
90日以上	837	199
	<u>170,761</u>	<u>2,79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1,777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8,085	15,832
	<u>119,862</u>	<u>15,832</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61,777	—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	—
	<u>61,777</u>	<u>—</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08,212,570	36,082
股份配售	573,540,000	5,736
股份購回	(23,500,000)	(235)
行使購股權	1,200,000	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159,452,570</u>	<u>41,595</u>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訂立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0.81港元向其配發及發行57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所作出之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在完成配售後，已根據認購協議向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發行57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b)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500,000股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價格		所支付之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u>23,500,000</u>	<u>0.228</u>	<u>0.189</u>	<u>4,689</u>

(c) 於期內，在本公司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205港元發行，所有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完全相同之權益。

1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4港元之基準認購143,380,000股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認股權證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1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設有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港元

下表披露於期內若干僱員及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225,080,000	23,560,000	248,640,000
期內行使	(1,200,000)	—	(1,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223,880,000</u>	<u>23,560,000</u>	<u>247,44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u>76,800,000</u>	<u>680,000</u>	<u>77,480,000</u>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205港元及0.27港元。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之平均收市價為0.81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為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之有色金屬及廢金屬供應商奠定基礎。

經過去六個月所付出之努力，本集團能鞏固其業務模式，並成為一家高增長公司。自其恢復買賣後僅九個月，本集團已產生溢利及正現金流量，並已為達致目標展開各項業務計劃。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其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清遠江銅長盈」）銅冶煉合營公司及其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有色金屬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有色金屬業務增長迅速，金屬採購及買賣帶來理想貢獻、開始冶煉業務以及簽訂另外兩份重要協議（即成立佛山市廣弘金屬物流有限公司（「廣佛」）合營公司及與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大冶」）所簽訂之框架協議）。

市場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仍然強勁，消耗量超過國內供應。此導致銅精礦在國際市場之供應更加緊張，導至中國冶煉廠在國際市場之議價實力較國際採礦公司為弱。再者，中國之銅精礦冶煉產能過多。鑑於市場出現不平衡情況，國際採礦公司得以壓低中國冶煉廠的處理及精鍊費，導致銅精礦成本增加以及主要中國銅企業之毛利率下跌。

於此情況下，中國銅冶煉企業一直積極物色其他供應來源，投資於銅及其他有色金屬採礦資產以改善其礦山儲備，並自國內及海外取得更多廢銅以及其他有色金屬供循環再造。

金屬採購及貿易

本集團之全球金屬採購團隊受惠於中國市場狀況，增購廢銅及其他再生有色金屬，以應付中國客戶以及合營公司冶煉業務之需求。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自美國、歐洲及亞洲採購廢銅如二號銅（含94%至96%銅）及黃銅（含60%至65%銅）。全期共為中國客戶採購約3,000噸銅。

在海外採購及貿易團隊已增至超過十名員工，而新採購辦事處於五月在美國洛杉磯成立。在中國，以清遠為基地之本地採購及貿易團隊員工亦擴充至十人。

銅冶煉

與江西銅業有限公司(「江西銅業」)成立之合營公司(持有51%股權)清遠江銅長盈於六月(即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僅七個月)已達到投產之目標。

該經營期為15年之合營公司購入位於廣東省清遠161,644平方米之土地之現有冶煉廠房。在投產之前，仍須進行大量工程以將廠房翻新(包括冶煉設備)。逾26名江西銅業之高級工程師連同工人團隊日以繼夜地工作，而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江西銅業之總裁、清遠之高級政府官員以及長盈控股主席兼行政總裁出席下，正式開業。

合營公司每年所生產之銅陽極板將全部由江西銅業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購買。

採礦投資

於五月，長盈與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大冶」)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大冶將給予本集團於擁有中國湖北省四個礦山之合營公司中之25%股權。投資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須視乎盡職審查報告及最終合營協議而定。大冶建議向該合營公司注入其於三間公司(即豐山公司、鑫泰公司及鑫馬公司，主要在中國持有及經營礦山)之權益以及於大銅錄山礦之66.46%股權。

大冶乃中國第四大有色金屬公司。現時其礦山每年產量約23,000噸銅、1噸金及350,000噸鐵，估計儲量為銅787,374噸、金29,564公斤、銀455,726公斤、鉬13,021噸及鐵礦石19,602公噸。

倉儲、物流及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佛山市南海新偉鋒貿易有限公司及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佛山市廣弘金屬物流有限公司(「廣佛」)，開拓金屬倉儲、物流及融資之業務。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000,000元(10,4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會持有40%之股權，並有選擇權於簽訂合營協議後一年內將其持股量增至50%。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基漢」)向美國、拉丁美洲及歐洲市場出售數碼光碟組合、家庭影院及數碼光碟及顯像管電視，以OEM及ODM方式予中國可靠製造商生產商合作。本集團一直能保留長期客戶以維持邊際毛利。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邊際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為42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22.5%。邊際毛利為11.98%，較去年同期增加2.65%。

收益主要來自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期內之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銷售額為25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8.9%。邊際毛利為17.1%。清遠江銅長盈冶煉廠於六月全面投產，期內銷售額為12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之29%。邊際毛利為5.4%。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銷售額為5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2.1%，較去年同期減少73%。邊際毛利為2.6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本集團期內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00,000港元。由於成功擴展業務至有色金屬，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0.68%大幅上升至6.2%。

股東應佔純利亦大幅增加，上升2,080.2%至23,400,000港元，而按營業額計算之邊際純利由0.56%上升至5.53%。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460,000港元，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銅陽極板生產業務所動用之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鑑於其拓展計劃以及成立大冶合營公司所顯現之良好前景，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籌集額外權益股本。

於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配股集資，集得所得款淨額合共463,030,000港元，其中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0.81港元向機構投資者配售573,540,000股股份而籌集451,920,000港元，另外以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發行143,380,000份認股權證而籌集11,110,000港元，認股權證可於365日內行使，每股行使價為0.94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大冶投資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強健，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58,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預期於下半年內，加快其於中國建立之綜合有色金屬業務。雖然長盈仍處於拓展階段，增購產生收益之業務可為收益及盈利帶來美好前景。

落實大冶採礦之投資將為下半年之首要任務。在完成後，此項投資將讓本集團得以從現有金屬生產中即時增加收益，並可能會獨立上市而獲利更豐。

本集團現時與大冶團隊正努力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預期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或二零零八年初成立合營公司。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在中國尋求類似之採礦投資機會。

清遠江銅長盈之兩座冶煉爐將全面投產，並於下半年帶來可觀收益。合營公司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建設另外兩座冶煉爐，於二零零八年可將產能增加一倍至每年200,000噸。

鑑於清遠江銅長盈業務開展順利及與江西銅業合營夥伴之間關係更為密切，本集團將於下半年與江西銅業成立廢金屬融資業務。這將為清遠江銅長盈穩定供應本地所採購之廢銅，並提供額外收益及具吸引力之經營利潤，為合營企業及本集團作出貢獻。

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將繼續拓展，並更能受惠本集團其他業務。在擁有逾20年再生金屬市場經驗之經理帶領下，業務將於下半年帶來更高收益。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在歐洲開設第三間辦事處，並將其採購及貿易產品拓展至廢鋁及廢鋅等其他有色金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750,000,000股金科數碼新股份。

認購協議須待有關金科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建議獲聯交所批准及接受為可行，在為長盈控股及其他相關人士所信納及接受後，方告完成。

為確保本集團之拓展得到穩固之系統及風險管理所支持，本集團將於下半年內實行會計、買賣及管理信息系統（管理信息系統），範圍涵蓋管理資源、經營、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加強內部營運操作及監控。這將有助提高效率及管理監控，且在建立共用資料傳訊平台後，全球採購運作更趨緊密而令集團受惠。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分別僱用約27名及300名員工。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及贖回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法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5,900,000	於聯交所	0.210	0.206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1,500,000	於聯交所	0.197	0.192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1,440,000	於聯交所	0.195	0.19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5,360,000	於聯交所	0.201	0.19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1,300,000	於聯交所	0.203	0.201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2,500,000	於聯交所	0.200	0.194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2,300,000	於聯交所	0.195	0.19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200,000	於聯交所	0.189	0.18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3,000,000	於聯交所	0.202	0.198
	<u>23,500,000</u>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文概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不可由一人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理解到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重要性，當本公司物色到極優秀之行政人員，便會邀請其於來年擔任其中一個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部董事確認，於整個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國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徐名社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潘先生乃一名執業會計師。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稍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代表董事會
EP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